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9)

中期報告
2013





目 錄

- 2 主席兼行政總裁致辭
- 4 簡明綜合損益表
- 5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9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7 中期股息
- 27 財務回顧及分析
- 28 其他資料
- 34 公司資料

主席兼行政總裁致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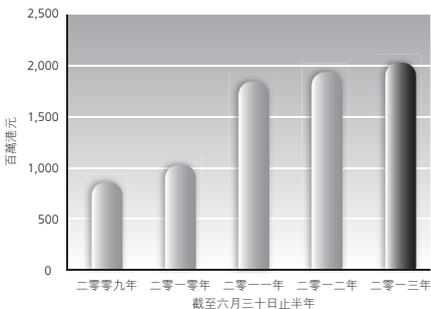
致各股東：

全球經濟持續波動及具挑戰性，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無疑甚具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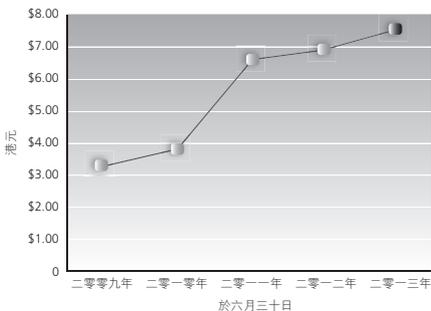
偉大的公司於艱難及具挑戰性的時期更見強大。新龍致力建立及鞏固公司以達致長遠的成就。我們致力將新龍集團轉型以謀求更佳表現。於全球經濟危機及主要經濟體持續不明朗的情況下，我們專注於為本集團轉型及建立新的核心業務。

面對具挑戰的經營環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收益由1,159,000,000港元減少35%至754,000,000港元。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43,054,000港元減少28%至31,079,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達2,116,000,000港元(每股7.6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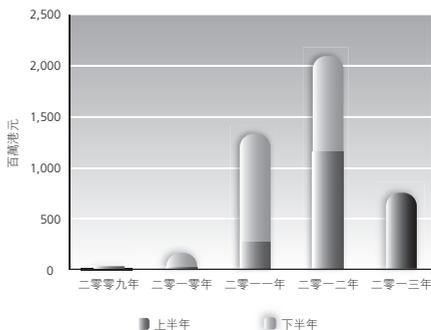
股東權益



每股資產淨值



收益



業務回顧

(a) 分銷業務：分銷業務轉型

流動電話及資訊科技產業持續聚合，隨著蘋果及三星佔有大部份智能電話市場份額，市場持續整合。本集團將於行業持續整合的道路上審慎向前，並將於分銷業務繼續落實分散及轉型之同時繼續探索分銷機會以求達致增長。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及分銷管理服務的收益由1,151,000,000港元減少40%至692,000,000港元，而與去年同期相比，分類溢利則由29,000,000港元減少至24,000,000港元。

(b) 投資業務：持續增長及具有前景的資訊科技業務

我們的聯營公司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轉虧為盈，表現卓越。其貢獻溢利為24,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7,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增持本集團現時的聯營公司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imited (「ITCL」) 14.1%權益。ITCL於孟加拉為向銀行及電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及流動銀行解決方案的最大支付網絡供應商。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擁有ITCL 43.6%權益。自此，ITCL的賬目已合併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該投資及收購已開始為本集團的淨業績直接作出貢獻。隨著增購股份及合併ITCL為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視作出售虧損9,000,000港元。

(c) 房地產業務：建構收入來源

本集團其中一項轉型策略為投資於能提供收入並具有長期升值潛力價值的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現時位列日本第二最高位於大阪的標誌性建築物Rinku Gate Tower Building。

該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房地產投資組合分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及分類溢利貢獻63,000,000港元及2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賬面值總額達1,182,000,000港元。

展望

成功轉型需要時間、努力及專注。我們對前景及面前的機遇熱切期待。本集團財政實力豐厚，將繼續尋求投資機會並擴展其分銷業務。繼續我們的明確策略以我們轉型之路以達致長遠成功的同時，我們將繼續專注以管理團隊的集體力量，懷著成功的決心、承諾優秀的執行力及追求卓越的業務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嘉豐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54,376	1,159,338
銷售成本		(683,890)	(1,102,433)
毛利		70,486	56,905
其他收入		10,900	4,4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7,318)	32,015
分銷成本		(14,870)	(16,086)
行政支出		(31,892)	(24,46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4,326	(6,737)
攤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413	(503)
財務費用		(2,435)	(104)
除稅前溢利		29,610	45,426
所得稅抵免(支出)	5	1,951	(2,372)
本期間溢利	6	31,561	43,054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1,079	43,054
非控股權益		482	—
		31,561	43,054
每股盈利	7		
— 基本(港仙)		11.2	15.5
— 攤薄(港仙)		11.2	15.5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u>31,561</u>	<u>43,054</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5,574)	(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調整	1,670	56
因出售可出售投資而轉出之投資儲備	<u>-</u>	<u>(10,607)</u>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u>(3,904)</u>	<u>(10,55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7,657</u>	<u>32,501</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025	32,501
非控股權益	<u>1,632</u>	<u>-</u>
	<u>27,657</u>	<u>32,50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1,181,542	1,212,4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7,222	23,572
商譽	20	4,631	-
無形資產	10	33,626	-
聯營公司權益		153,411	141,239
一間合營企業權益		9,456	9,043
可出售投資		81,589	87,163
遞延稅項資產		-	272
		1,551,477	1,473,747
流動資產			
存貨		158,327	76,11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1	242,238	194,214
衍生財務工具	14	5,296	-
可退回稅項		144	136
持作買賣投資		10,349	10,876
已抵押存款		269,256	341,189
銀行結存及現金		351,281	410,009
		1,036,891	1,032,54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2,367
		1,036,891	1,034,910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12	150,200	144,157
應付票據	13	5,317	5,107
應付股息		22,163	-
應付稅項		27,053	33,860
銀行貸款	15	261,817	297,000
		466,550	480,1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額		570,341	554,7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21,818	2,028,53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851	—
遞延稅項負債		4,517	—
資產淨額		2,116,450	2,028,5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27,703	27,703
股份溢價		71,367	71,367
儲備		42,576	47,631
保留溢利		1,890,748	1,881,8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32,394	2,028,533
非控股權益		84,056	—
權益總額		2,116,450	2,028,5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投資儲備	匯兌儲備	物業				總計	非控股	
					重估儲備	應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7,703	71,367	47,273	19,016	933	2,860	522	1,761,274	1,930,948	-	1,930,948
本期間溢利	-	-	-	-	-	-	-	43,054	43,054	-	43,054
本期間之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10,609)	56	-	-	-	-	(10,553)	-	(10,553)
本期間之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0,609)	56	-	-	-	43,054	32,501	-	32,501
已宣派股息(附註8)	-	-	-	-	-	-	-	(38,785)	(38,785)	-	(38,78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703	71,367	36,664	19,072	933	2,860	522	1,765,543	1,924,664	-	1,924,66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7,703	71,367	20,049	23,267	933	2,860	522	1,881,832	2,028,533	-	2,028,533
本期間溢利	-	-	-	-	-	-	-	31,079	31,079	482	31,561
本期間之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5,574)	519	-	-	-	-	(5,055)	1,150	(3,905)
本期間之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5,574)	519	-	-	-	31,079	26,024	1,632	27,656
已宣派股息(附註8)	-	-	-	-	-	-	-	(22,163)	(22,163)	-	(22,16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 權益(附註20)	-	-	-	-	-	-	-	-	-	82,424	82,42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703	71,367	14,475	23,786	933	2,860	522	1,890,748	2,032,394	84,056	2,116,450

附註：繳入盈餘指本公司籌備股份於一九九二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過就此項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金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用於)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4,403)	135,037
投資業務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8,030)	-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	6,23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46,078)	-
提取已抵押存款	54,850	-
購入可出售投資	-	(8,936)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	13,697
其他投資之現金流量	(9,816)	143
(應用於)源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9,074)	11,138
融資業務		
新借銀行貸款	16,699	190,000
償還銀行貸款	(36,132)	-
(應用於)源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9,433)	190,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52,910)	336,17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10,009	585,3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5,818)	22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351,281	921,79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連同關於過渡期間指引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不適用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因其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的影響載列如下。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一特殊目的實體」之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定義,致使投資者於下列情況下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a)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其參與投資對象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的能力。該等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可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控制權先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視為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有關擁有投資對象的投票權股份不足50%的投資者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控制權之若干指引乃與本集團相關。

於本期間,本集團增購於孟加拉人民共和國成立的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td(「ITCL」) 14.1%所有權權益,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於ITCL的股權增加至43.6%。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所載控制權的新釋義及相關指引,評估於收購ITCL 14.1%所有權權益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本集團是否擁有ITCL的控制權。經考慮本集團及其關連方所擁有的總股本權益,本公司董事得出結論,基於本集團能通過控制ITCL董事會的大部份成員而指示ITCL有關業務活動,於本期間購入ITCL的14.1%所有權權益後已達致對ITCL的控制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相關詮釋的指引,即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一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性出資」,已經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及說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只分類為兩種一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的分類按各方於該等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而釐定,並考慮其結構、該等安排的法律形式、各方於該等安排下同意的合約條款及相關的其他事實和情況。共同經營是各方於該等安排下(共同經營者)共同擁有合營安排的資產及其負責任的一種合營安排。合營企業是各方於該等安排下(合營企業者)共同擁有合營安排下的淨資產的一種合營安排。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個類別一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的分類主要視乎該等安排的法律形式(例如透過一個獨立實體而形成的合營安排將被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各有不同的初步及隨後會計方法。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不再容許比例綜合會計法)。在共同經營的投資下,每一個共同經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共同擁有資產的應佔部份)、負債(包括共同涉及負債的應佔部份)、收入(包括從銷售共同經營的輸出品收入的應佔部份)及其開支(包括共同涉及開支的應佔部份)。每一個共同經營者應按適用準則為其於共同經營的權益有關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影響(續)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及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規定本集團的共同安排投資的分類。董事總結本集團於共同安排的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被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並以權益法入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應被分類為合營企業並且繼續以權益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一個對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指引，並取代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先前所載的有關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對性修改，規定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並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容許的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有少數豁免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對「公平值」的新定義，將公平值定義為有序交易的主要(或在最有利的)市場中，根據計量日的當時市場狀況，釐定出售資產所得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是一個出售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評估方法而預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含廣泛的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提前應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公平值資料的披露載於附註19。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進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的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

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規定在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額外披露，而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變動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現有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經已修訂，以反映該等變動。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中期間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報告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有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已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的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總額。有關收購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以往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如有)在損益賬中確認。倘出售於被收購方權益，則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從該等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前產生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此處理方法合適)。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以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經常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時的損益金額時計入在內。

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項目(如有)的開支於產生時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開發活動(或由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以下所有各項均得到證明時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從而使其可予使用或出售；
- 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意圖；
- 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能力；
- 該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充足的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所用的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金額乃從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條件的日期起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並無可確認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其基準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的計量基準相同。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來確認，以及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作其成本)。

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無形資產的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基準確認。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不會產生將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收益淨額及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分為兩類，即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其為本集團聯合管理的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近期實際具備短期獲利的模式；或
- 其為不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之期間內直接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3.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分銷流動及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691,676	62,700	754,376
分類溢利	23,661	23,053	46,71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27)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312
可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0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9,62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4,326
攤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413
財務費用			(2,435)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5,502
未分配企業支出			(45,277)
除稅前溢利			29,610

3. 分類資料 (續)

	分銷流動及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1,151,320	8,018	1,159,338
分類溢利	28,716	12,400	41,116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10,60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997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2,087
可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86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687)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6,737)
攤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503)
財務費用			(104)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4,679
未分配企業支出			(18,896)
除稅前溢利			45,426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分類溢利並不包括中央行政費用、企業支出、攤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業績、出售聯營公司及可出售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投資收入、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以及財務費用。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296	4,37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4,563)	9,21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27)	2,99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098	5,507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	10,607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9,622)	(687)
	(27,318)	32,015

5. 所得稅(抵免)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即期	1,509	1,892
海外稅項		
即期	1,354	1,974
先前期間超額撥備	(9,800)	-
遞延稅項		
香港	4,986	(1,494)
本期間所得稅(抵免)支出	(1,951)	2,37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前所得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出售附屬公司後，一個海外稅務機關已發出最終評核，裁定若干貨物銷售交易無須徵收所得稅。因此，預提所得稅及其他相關開支分別為9,800,000港元及7,698,000港元(如附註6所披露)於本期間撥回。

6.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及(計入)：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	642,004	1,101,3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50	549
無形資產攤銷	1,949	-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抵免)	(7,177)	4,190
存貨(撥回)撥備淨額	(1,474)	9,862
呆賬撥備	599	6,426
銀行存款利息	(2,481)	(1,088)
撥回稅項相關開支之超額撥備(附註5)	(7,698)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溢利31,0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3,054,000港元)及以下之普通股股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股數	277,033	277,033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响：		
本公司已發行的購股權	402	40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股數	277,435	277,437

一間聯營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响並不重大。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末期股息，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派每股5.0港仙(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5.0港仙)	13,852	13,852
特別股息，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派每股3.0港仙(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9.0港仙)	8,311	24,933
	22,163	38,785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二年：無)之中期股息。

9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由董事經參考市場上類似地區之類似物業之最近交易價格後釐定公平值，由此產生2,0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07,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期內，本集團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開支約為1,7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4,000港元)。此外，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取得物業、廠房及設備62,6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如附註20所披露)。

10. 無形資產

於本報告期末，已確認無形資產33,6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其中26,7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乃透過於收購日期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如附註20所披露)取得。

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包括應收貨款及應收受託人款項(彼代表本集團收取租賃收入)分別為81,4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482,000港元)及79,6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467,000港元)。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即約為收益確認日期)而呈列的應收貨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37,375	43,792
31至90日	15,306	22,004
91至120日	1,382	4,051
超過120日	27,358	7,635
	81,421	77,482

本集團制訂明確的信貸政策。就銷售貨物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日信貸期，惟並無向物業租客給予信貸期及須於送遞付款通知時付款。

12.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包括應付貨款65,4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02,000港元)。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貨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54,652	23,329
31至90日	8,298	11,991
91至120日	83	7
超過120日	2,456	75
	65,489	35,402

有關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

13.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於60日內到期。

14. 衍生財務工具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外幣遠期合約	5,296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外幣遠期合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買入6,000,000美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美元／日圓91.330
買入2,000,000美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美元／新加坡元1.239
買入4,000,000美元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美元／日圓93.750

15. 銀行貸款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36,1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取得新增短期銀行貸款16,6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0,000,000港元)。

於本報告期末，銀行貸款239,120,000港元按日元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可變市場利率加年利率0.7%計息。

於附註20所詳述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已透過收購事項取得銀行貸款22,959,000港元，該貸款按可變市場利率14%至16%之年利率計息。於本報告期末，有關銀行貸款當中的851,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16.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350,000,000	3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77,033,332	27,703

1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

- (a) 賬面值為64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3,000,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已作法定押記，以獲取提供給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但該等信貸尚未被動用。
- (b) 銀行存款269,2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1,189,000港元)已予質押，以獲取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18.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聯營公司 (附註1)		關連公司 (附註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管理服務之收入	1,609	1,798	-	-
營業租賃租金支出	-	-	354	367

附註1：於報告期末計入其他應收款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5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1,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2：本公司兩名董事持有其中一間關連公司之控股權益。所有本公司執行董事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共同控制另一間關連公司。

除上述各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被視為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為10,7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728,000港元)。

19.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根據可觀察之公平值級別分為一級至三級。

- 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之計量。
- 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按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的輸入值(已包括在一級內之報價除外，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計量。
- 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值)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等級		合計 千港元
	一級 千港元	二級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之上市證券	10,349	–	10,349
分類為可出售投資之上市證券	56,857	–	56,857
衍生財務工具			
– 外幣遠期合約	–	5,296	5,296
合計	67,206	5,296	72,502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經參考相關證券交易所之公開市場買入價後釐定。

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按採用所報遠期匯率(於報告期末可觀察)估計之未來現金流之現值計量。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通用定價模式按折現現金流分析釐定。董事認為於簡明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一級、二級與三級之間並無轉換。

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本集團以代價22,104,000港元增購 ITCL 14.1%擁有權權益，ITCL 當其時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擁有 ITCL 43.6%擁有權權益，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評定其對 ITCL 擁有控制權，所以該交易已列作業務合併按收購法入賬。ITCL 於孟加拉人民共和國主要從事向銀行提供切換解決方案及電子裝置的業務，收購 ITCL 之目的為投資於有前景之資訊科技業務及擴充於發展中國家之業務。

已付代價

千港元

現金	22,104
----	--------

與上述收購事項有關之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並無計入收購成本中，亦於損益中直接確認為行政開支。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按暫定基準釐定)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677

無形資產

26,714

流動資產

存貨

3,47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附註)

79,854

銀行結存及現金

4,074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6,478)

應付稅項

(1,214)

銀行貸款

(21,95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006)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46,142

附註：以公平值53,972,000港元收購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已訂約總額為53,972,000港元。預期於收購日期不可收回之已訂約現金流最佳估計為零。

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 ITCL 非控股權益(56.4%)乃參考 ITCL 資產淨值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

	千港元
已付代價	22,104
加：非控股權益	82,424
先前持有擁有權權益之公平值	46,245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	(146,142)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u>4,631</u>

由於本集團有待完成正在進行的獨立估值程序，以評估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因此，上述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於完成初步會計年度後可予調整，惟不得超過收購日期後一年。

於分步收購時取得於ITCL之先前持有擁有權權益虧損

	千港元
先前持有擁有權權益之賬面值	55,506
先前持有擁有權權益之公平值	(46,245)
虧損	<u>9,261</u>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22,104
減：已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結存	(4,074)
	<u>18,030</u>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於本期間由 ITCL 產生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為14,356,000港元及903,000港元。

如 ITCL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合併，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總收益及溢利應分別為761,846,000港元及31,780,000港元。

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本集團於中期期間開始時已完成收購事項而實際達成該等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回顧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2,588,368,000港元乃由股東資金2,116,45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471,918,000港元所組成。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同樣約為2.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結存及現金620,537,000港元。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短期借款撥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及應付票據合共為267,985,000港元，主要以日元、新加坡元及孟加拉塔卡計值。

本集團仍保持良好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底，本集團有現金盈餘淨額(包括已抵押存款的銀行結存及現金減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352,552,000港元，相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49,09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總借款、應付票據除以股東資金)為13%，相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5%。

集團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為269,2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1,189,000港元)及賬面值為64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3,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僱員人數為275人(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68人)，已支付及應付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5,0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0,617,000港元)。除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可授出股份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董事相信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可以為僱員提供額外獎勵及利益，從而提升僱員的生產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將表現與回報掛鉤。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金及酌情花紅制度。僱員薪酬政策較去年並無重大變動。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繼續採取透過訂立外幣遠期合約的保守外匯風險管理策略。對沖匯率波動風險的策略較去年結日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名義值93,600,000港元之未平倉遠期合約(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財務回顧及分析(續)

或然負債

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合共189,4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98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的擔保。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共同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	持有已發行	佔本公司
					普通股總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林家名(附註4)	5,403,200	650,000	534,000	178,640,000	185,227,200	66.86%
林嘉豐(附註4)	5,771,108	608,000	-	178,640,000	185,019,108	66.79%
林惠海(附註3)	3,331,200	3,579,158	-	-	6,910,358	2.49%
林慧蓮(附註3、4)	3,579,158	3,331,200	-	-	6,910,358	2.49%
李毓銓	83,333	-	-	-	83,333	0.03%
王偉玲	83,333	-	-	-	83,333	0.03%

附註：

- (1) 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534,000股股份。
- (2) 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140,360,000股股份，而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各自持有12,760,000股股份。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合共擁有Summertow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0.5%及39.5%權益，該公司擁有上述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3) 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分別實益擁有3,331,200股股份及3,579,158股股份。林先生及林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等配偶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林家名先生及林慧蓮女士均為一項遺產之受託人，並代表六名未滿十八歲之受益人持有608,000股股份。在該等608,000股股份中，400,000股股份及208,000股股份分別由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之子女實益擁有，且被計入上文所披露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之家屬權益內。

其他資料(續)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ii) 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

(i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SiS Thailand」)之每股面值1泰銖之普通股(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	所持	佔
			SiS Thailand 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SiS Thailand之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林嘉豐	241,875	165,616,595	165,858,470	47.36%
林惠海	244,687	-	244,687	0.07%

附註：

本公司間接持有SiS Thailand已發行股本之165,616,595股普通股。誠如上文(i)所披露，林嘉豐先生及其家屬合共持有本公司之66.79%權益，林先生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於SiS Thailand中擁有公司權益。

其他資料(續)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iv) 於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td. (「ITCL」) (於孟加拉註冊成立) 之每股面值10塔卡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附註)	佔ITCL 之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林家名	39,309,390	52.4%

附註：

由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之一間關聯公司持有6,600,000股ITCL普通股，本公司則間接持有32,709,390股普通股。誠如上文(i)所披露，林先生及其家屬合共持有本公司之66.86%權益，林先生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於32,709,390股ITCL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例持有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二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第19至21頁。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				
李毓銓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83,333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83,334
王偉玲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83,333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83,334
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總計				333,334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133,332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233,334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233,334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總計				600,000
購股權總計				933,3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於報告期內獲授出、行使或屆滿。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述所披露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及好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1)	其他權益 (附註2)	持有 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楊升聰	700,000	1,220,000	13,050,000	-	14,970,000
林美華	1,220,000	700,000	13,050,000	-	14,970,000
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	-	300,000	12,750,000	13,050,000

附註：

- (1) 楊升聰先生及林美華女士各自直接持有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之50%權益。
- (2) 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以投資經理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報第9頁企業管治一節所披露之有關守則A.2.1、A.4.1及A.4.2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載必守準則條款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部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嘉豐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嘉豐(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家名(副主席)

林惠海

林慧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銓

王偉玲

馬紹榮

秘書

趙麗珍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海澤街28號
東港中心604室
電話：(852) 2138 3938
傳真：(852) 2138 3928

股份代號

00529

投資者資訊

www.sisinternational.com.hk
enquiry@sis.com.hk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諾頓羅氏

主要往來銀行

星辰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